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提供相對人適當照顧，且疑似吸食毒品、精神狀況不穩定，有傷害相對人意圖，聲請人派員前往評估，確有如上情狀，故於同日晚上1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，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無照顧相對人意願，於114年4月12日入監服刑；相對人父已認領相對人，社工協助進行親子鑑定已確認親子關係。115年2月25日安排1次漸進式返家，考量相對人父持續不願改善家中環境，後續暫停漸進式返家，3月31日及4月27日安排親子會面方式作親情維繫，相對人父對於幼兒照顧親職建議仍不易接受和調整，家中環境雜物有增多和髒亂之況，且均不願正視，表示經濟沉重無法替相對人儲蓄，3月23日聲請人召開重大決策會議，各專業委員決議停

01 止相對人父母親權。停親資料尚待蒐集部分資訊及增修內  
02 容，預計5月底向法院遞狀，前揭決策會議決議將停親及出  
03 養分開討論，僅通過停親，考量後續仍須與相對人父工作，  
04 爰以定期會面方式協助親情維繫，並待法院裁定確定停親  
05 後，相對人年齡尚屬年幼，評估出養相對人為處遇方向和最  
06 佳安排，將再次召開出養必要性之評估會議。綜上所述，相  
07 對人母入監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父雖有意願，但照顧  
08 能力不佳且改善有限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依同法第  
09 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10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1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  
12 (二)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。  
1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  
14 (四) 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1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 
16 第162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年齡尚幼，於日常備餐、作  
17 息安排、安全維護及情緒安撫等層面，均高度仰賴照顧者提  
18 供協助。惟相對人母入監服刑，無法提供照護協助；相對人  
19 父雖有照顧意願，然社工觀察其居住環境雜亂，對相對人之  
20 日常照顧品質亦有待提升。且於社工服務過程中，相對人父  
21 對社工處遇及照顧指導表現低度的配合，致既有照顧風險迄  
22 未見明顯改善，現階段尚難認其能提供相對人穩定且妥適的  
23 照顧環境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  
24 語。

25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屬實，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 
26 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 
27 月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 
03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洪鈺翔